

武江区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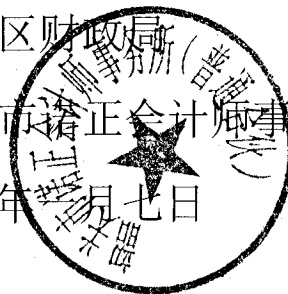
2019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项目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武江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韶关市瑞正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 1 -
一、项目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	- 1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三、评价工作依据	- 5 -
四、评价目的	- 6 -
五、自评情况	- 6 -
第二章 评价程序	- 7 -
一、前期准备	- 7 -
二、核查	- 7 -
第三章 评价结果	- 8 -
一、资金投入情况	- 8 -
二、资金支出的时间效率	- 8 -
三、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 9 -
四、资金使用的效果	- 10 -
五、项目管理情况	- 13 -
六、机制创新和违规违纪情况	- 15 -
七、制度建立情况	- 16 -
八、相关问题及建议	- 17 -
九、综合评价结论	- 19 -
第四章 有关附件	- 19 -

第一章 项目概况

一、项目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 编号	资金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及资 金使用单位
一	2019 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	武江区教育局
	2019 年建档立卡本科生和研究生补助资金	
	2019 年秋季学期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市级补助资金	
二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	韶关市武江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三	2019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资金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	2019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市级补助资金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武江区 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补助资金（区配套）	
	2017-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五	2019 年东莞市帮扶韶关、揭阳市 323 个相对贫困村到村引导资金	武江区龙归镇
		武江区重阳镇
		武江区江湾镇
六	2019 年度市级革命老区建设专项资金	武江区龙归镇

以下均以项目编号作为上述各项目资金的简称。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一：2019 学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8〕366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建档立卡本科生和研究生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9〕46 号）及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明确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2018-2020 年）资金筹措方案的通知》（粤财教函〔2019〕

142 号)文件精神, 2019 年该项目安排省级专项资金合计 83.83 万元, 市级专项资金 8.20 万元。

该项目的实施内容是:

- (1) 2019 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
- (2) 2019 年建档立卡本科生和研究生补助资金。
- (3) 2019 年秋季学期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市级补助资金。

免学杂费补助标准:

- (一) 普通高中, 每人每年 2,500.00 元。
- (二) 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 每人每年 3,500.00 元。
- (三) 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专科), 每人每年 5,000.00 元。
- (四) 本科生, 每人每年 5,000.00 元。
- (五) 研究生, 每人每年 10,000.00 元。

生活费补助标准:

- (一) 义务教育阶段, 每人每年 3,000.00 元。
- (二) 普通教育阶段, 每人每年 3,000.00 元。
- (三) 高等教育阶段(全日制专科), 每人每年 7,000.00 元。
- (四) 本科生和研究生, 每人每年 7,000.00 元。

2. 项目二: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8)314 号)和市农业农村局(韶农函(2019)84 号)文件精神, 2019 年省财政厅安排给武江区的精准扶贫专项资金为 3.77 万元, 指导性任务为: 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

3. 项目三: 2019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资金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9〕144 号）文件精神，2019 年省财政厅安排给武江区的新农村示范村专项资金为 1,400.00 万元。

该项目绩效目标：7 个省定贫困村完成“三清三拆三整治”基础上，逐步推进村庄及房前屋后的绿化美化；完成农村厕所新建或改建任务；完成村内（巷）道硬化的 90%；已完成村内保洁及垃圾处理体系全覆盖，示范村探索完成垃圾分类运行管理模式；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85%。

4. 项目四：2019 年建档立卡农村危房改造资金、2017-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根据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韶关市财政局、韶关市民政局、韶关市扶贫办、韶关市残联联合发文《关于下达 2019 年我市农村危房改造任务通知》（韶市建联〔2019〕21 号）及任务分解表，武江区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数为 22 户（其中：C 级维修加固 10 户，D 级拆除重建 12 户），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各全责 50% 执行，共计 65.00 万元。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7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村〔2017〕227 号）文件精神，武江区 2017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为拆除重建共计 90 户（其中：分散供养人员 3 户，低保户 50 户，一般贫困户 37 户）。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由省级以上财政补助 268.20 万元，市、区两级财政各补助 45.00 万元，共计 358.20 万元。本次评价省级补助资金 174.20 万元。

补助标准：

（1）采取拆除重建的分散供养人员 3.40 万元/户。

（2）采取拆除重建的建档立卡贫困户（除分散供养人员）4.00 万元/户。

(3) 采取拆除重建的非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所有维修加固的改造户 2.00 万元/户。

(4) 少数民族地区额外享受 0.50 万元/户，原中央苏区额外享受 0.35 万元/户。

5. 项目五：2019 年东莞市帮扶韶关、揭阳市 323 个相对贫困村到村引导资金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东扶贫〔2018〕6 号）文件精神和东莞市与韶关市、揭阳市签署的对口扶贫协议要求，东莞市安排给武江区 2019 年相对贫困村引导资金共计 525.00 万元，具体如下：

被帮扶县（市、区）、镇	被帮扶村	引导资金（万元）
武江区江湾镇	梁屋村	75.00
	湖洋村	75.00
武江区龙归镇	方田村	75.00
	山前村	75.00
武江区重阳镇	万侯村	75.00
	九联村	75.00
	黄岸村	75.00
合计		525.00

相对贫困村引导资金主要用于促进相对贫困村和相对贫困户脱贫增收，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引导相对贫困村实施村集体增收项目以及开展村内交通，农田水利，饮水安全等基础设施项目和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项目；促进相对贫困户增收，支持相对贫困户发展生产，提高技能和实现就业，为相对贫困户提供金融支持，建立资产收益扶持机制；实施贫困人口扶志教育活动；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向相对贫困村相对贫困户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等。

6. 项目六：2019 年度市级革命老区建设专项资金

根据中共韶关市委、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革命老区建设工作的实施意

见》（韶市联（2019）1号）文件精神，韶关市财政局安排给武江区的革命老区建设专项资金为1.00万元，项目实施单位：龙归镇冲下村，项目内容：公共设施建设。

三、评价工作依据

项目编号	评价的工作依据
全部项目适用	关于印发《韶关市武江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财政资金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的通知（韶武财联（2017）11号）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武江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细则》的通知（韶武财联[2016]12号）
	《关于切实加强武江区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工作的通知》（韶武财（2019）1号）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
一	《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教（2018）165号）
	《关于下达2019年建档立卡本科生和研究生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教（2019）25号）
	《关于预安排2019年秋季学期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教（2019）90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2018-2020年）资金筹措方案的通知》（粤财教函[2019]142号）
	《关于做好我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粤教助（2016）5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建档立卡本科生和研究生补助工作的通知》（粤教助（2019）30号）
二	《武江区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试行）》（韶武扶联[2017]1号）
	《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韶财农（2019）63号）
三	《关于下达2019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19）104号）
	《关于2277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实施方案》（粤委办[2017]55号）
	《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粤办发[2018]21号）
	《武江区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奖补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实施方案（试行）》（韶武办发（2018）19号）

四	《关于下达 2019 年我市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的通知》（韶市建联字（2019）21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建（2019）16 号）
	《关于清算 2017-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建[2019]130 号）
	《广东省 2017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村（2017）227 号）
	《关于下达我省 2017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和明确补助标准的通知》（粤建村函（2017）2030 号）
五	《关于划拨 2019 年我市帮扶韶关、揭阳市 323 个相对贫困村到村引导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9）1305 号）
	《东莞市新时期精准扶贫财政专项到村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六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革命老区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19）44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革命老区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韶市联（2019）1 号）

四、评价目的

通过对上述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衡量专项资金的投入产出绩效，验证项目实施是否达到绩效目标，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有利于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五、自评情况

项目编号	自评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情况
一	武江区教育局	99.5	优秀
二	韶关市武江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100	优秀
三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5	优秀
四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秀
五	武江区龙归镇	99.6	优秀
	武江区重阳镇	100	优秀
	武江区江湾镇	100	优秀
六	武江区龙归镇	100	优秀

第二章 评价程序

一、前期准备

根据武江区财政局的要求，2019年12月31日，韶关市诺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小组成员名单详见《绩效评价小组成员》（附件1）。

2020年1月3日，绩效评价小组收集、整理了各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自评材料，对自评材料进行了初审。根据初审情况，评价小组设计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及拨付环节流程资料清单供各单位搜集整理需进一步补充的项目资料。

二、核查

2020年1月7日，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核算、取得的效果等进行核查。

具体核查方式如下：

（一）查阅了项目相关的合同、会计收支凭证、现场图片等相关资料。

（二）听取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的介绍，核查及收集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文件材料。

第三章 评价结果

一、资金投入情况（单项满分 10 分）

（一）扶贫资金主管资金分配的时效性（5 分）

项目 编号	自评单位	扶贫资金主管资金分配的时效性	
		评审得分	审核意见
一	武江区教育局	5	均能够按照资金文件及时分配项目资金。该指标均不扣分。
二	韶关市武江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5	
三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四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五	武江区龙归镇	5	
	武江区重阳镇	5	
	武江区江湾镇	5	
六	武江区龙归镇	5	

（二）扶贫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5 分）

项目 编号	自评单位	扶贫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	
		评审得分	审核意见
一	武江区教育局	5	均能够按照资金文件分配项目资金。该指标均不扣分。
二	韶关市武江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5	
三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四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五	武江区龙归镇	5	
	武江区重阳镇	5	
	武江区江湾镇	5	
六	武江区龙归镇	5	

二、资金支出的时间效率（单项满分 5 分）

项目编号	自评单位	资金支出进度	
		评审得分	审核意见
一	武江区教育局	4.5	支出率 $83.83/92.03=91.09\%$ ，项目资金年内未能形成实际支出共计 8.20 万元
二	韶关市武江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5	已全额支付
三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支出率 $1205.4/1400=86.1\%$ ，项目资金年内未能形成实际支出共计 194.60 万元
四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已全额支付
五	武江区龙归镇	5	已全额做出支付计划
	武江区重阳镇	5	已全额支付
	武江区江湾镇	5	已全额支付
六	武江区龙归镇	5	已全额支付

三、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单项满分 25 分）

（一）制订完善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5 分）

项目编号	自评单位	制订完善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评审得分	审核意见
一	武江区教育局	5	均按《韶关市武江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细则》实施管理。该指标均不扣分。
二	韶关市武江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5	
三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四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五	武江区龙归镇	5	
	武江区重阳镇	5	
	武江区江湾镇	5	
六	武江区龙归镇	5	

(二)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10 分)

项目 编号	自评单位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评审得分	审核意见
一	武江区教育局	10	均能提供公示、公告的相关资料。 该指标均不扣分。
二	韶关市武江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10	
三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四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五	武江区龙归镇	10	
	武江区重阳镇	10	
	武江区江湾镇	10	
六	武江区龙归镇	10	

(三)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合理 (10 分)

项目 编号	自评单位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合理	
		评审得分	审核意见
一	武江区教育局	9	资金台账不清晰
二	韶关市武江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10	
三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四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资金台账不够清晰
五	武江区龙归镇	7	资金台账不够清晰、无制定相关制度
	武江区重阳镇	7	资金台账不够清晰、无制定相关制度
	武江区江湾镇	8	资金台账不够清晰
六	武江区龙归镇	8	资金台账不够清晰

四、资金使用的效果 (单项满分 40 分)

(一) 效率性 (5 分)

项目 编号	自评单位	效率性	
		评审得分	审核意见
一	武江区教育局	3.7	结转结余率 8.2/92.03=8.91%
二	韶关市武江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10	
三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结转结余率 194.6/1400=13.9%
四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五	武江区龙归镇	10	
	武江区重阳镇	10	
	武江区江湾镇	10	
六	武江区龙归镇	10	

(二) 经济性 (5 分)

项目 编号	自评单位	经济性	
		评审得分	审核意见
一	武江区教育局	5	均未超预算。该指标均不扣分。
二	韶关市武江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5	
三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四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五	武江区龙归镇	5	
	武江区重阳镇	5	
	武江区江湾镇	5	
六	武江区龙归镇	5	

(三) 效果性

1. 社会经济效益 (15 分)

项目 编号	自评单位	社会经济效益 (15 分)	
		评审得分	审核意见

一	武江区教育局	15	减轻贫困学生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
二	韶关市武江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15	为有效解决农民有项目无资金的金融难题，促进农业生产发展，不断提高农民生产、生活水平
三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完成 7 个省定贫困村雨污管网建设、村道建设、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等考核指标
四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解决了困难群众最基本的住房安全问题
五	武江区龙归镇	15	方便了村民出行、农业运输和农田耕种，为农民增收提供保障。
	武江区重阳镇	15	为村民夜间出行和劳作提供极大便利，促进农户创收增收，有效提高农民收益。
	武江区江湾镇	15	使村民脱贫增收，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六	武江区龙归镇	15	进一步完善了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对当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农民增收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2. 可持续发展（5 分）

项目 编号	自评单位	可持续发展	
		评审得分	审核意见
一	武江区教育局	5	
二	韶关市武江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5	
三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四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无后续管理措施，后续管理工作流于形式
五	武江区龙归镇	3	无后续管理措施，后续管理工作流于形式
	武江区重阳镇	4	无后续管理措施
	武江区江湾镇	4	无后续管理措施
六	武江区龙归镇	3	无后续管理措施，后续管理工作流于形式

（四）公平性（5 分）

项目	自评单位	公平性
----	------	-----

编号		评审得分	审核意见
一	武江区教育局	5	项目实施均没有造成社会不公的情况。该指标均不扣分。
二	韶关市武江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5	
三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四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五	武江区龙归镇	5	
	武江区重阳镇	5	
	武江区江湾镇	5	
六	武江区龙归镇	5	

五、项目管理情况（单项满分 20 分）

（一）项目立项情况（5 分）

项目 编号	自评单位	项目立项情况	
		评审得分	审核意见
一	武江区教育局	5	不需要立项
二	韶关市武江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5	不需要立项
三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经过区常委会、区常务会审议通过
四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不需要立项
五	武江区龙归镇	5	经村委、驻村工作组、村民代表集体讨论
	武江区重阳镇	5	经村委集体讨论
	武江区江湾镇	5	经村委集体讨论
六	武江区龙归镇	5	经村委集体讨论

（二）项目质量控制（5 分）

项目 编号	自评单位	项目质量控制	
		评审得分	审核意见
一	武江区教育局	5	不需验收

二	韶关市武江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3	没有定期检查贷款使用情况
三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暂未验收
四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已提供验收清单
五	武江区龙归镇	5	已提供验收资料
	武江区重阳镇	2	无定期检查等后续管理措施
	武江区江湾镇	5	已提供验收资料
六	武江区龙归镇	5	已提供验收资料

(三) 项目变更调整情况 (5 分)

项目 编号	自评单位	项目变更调整情况	
		评审得分	审核意见
一	武江区教育局	5	无调整
二	韶关市武江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5	无调整
三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无调整
四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2017 年危房改造名单调整未形成记录
五	武江区龙归镇	5	无调整
	武江区重阳镇	5	无调整
	武江区江湾镇	5	无调整
六	武江区龙归镇	5	无调整

(四) 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5 分)

项目 编号	自评单位	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评审得分	审核意见
一	武江区教育局	5	按计划完成
二	韶关市武江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5	按计划完成
三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未完工

四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按计划完成
五	武江区龙归镇	5	按计划完成
	武江区重阳镇	5	按计划完成
	武江区江湾镇	5	按计划完成
六	武江区龙归镇	5	按计划完成

六、机制创新和违规违纪情况（单项最高加 3 分、扣 10 分）

（一）机制创新

项目 编号	自评单位	机制创新	
		评审得分	审核意见
一	武江区教育局	0	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无机制创新情况。该指标不加分。
二	韶关市武江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0	
三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	
四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	
五	武江区龙归镇	0	
	武江区重阳镇	0	
	武江区江湾镇	0	
六	武江区龙归镇	0	

（二）违规违纪

项目 编号	自评单位	违规违纪	
		评审得分	审核意见
一	武江区教育局	0	无被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扶贫资金的情况。该指标不扣分。
二	韶关市武江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0	
三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	
四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	

五	武江区龙归镇	0	
	武江区重阳镇	0	
	武江区江湾镇	0	
六	武江区龙归镇	0	

七、制度建立情况

为确保 2019 年全面完成脱贫任务，基本消除贫困现象，武江区财政局制定了一系列制度，规范使用财政扶贫资金，推动脱贫攻坚工作。具体如下：

1. 2017 年 3 月 20 日，区扶贫办、区财政局联合制定印发《武江区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试行）》（韶武扶联〔2017〕1 号），帮助指导贫困农户发展生产、参与创业、尽快脱贫致富。

2. 2018 年 1 月 31 日，为加强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扶贫资金专款专用，区扶贫办、区财政局联合制定印发《关于加强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韶武扶联〔2018〕1 号），从 2018 年 3 月起，在使用扶贫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实施前，需向区扶贫办提交会议纪要、公示照片、扶贫资金使用计划申报表获得审批方可进行项目的实施。

3. 2018 年 5 月 7 日，为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精准扶贫有效衔接，结合武江区农业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区财政局提交区政府办印发《武江区关于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精准扶贫有效衔接的奖励办法（2018-2020 年）》（韶武府办〔2018〕22 号）。

4. 2018 年 6 月 22 日，为进一步提高贫困户就业创业积极性，实现就业脱贫的目标，结合武江区实际，区财政局、区扶贫办提交区委、区政府办印发《武江区新时期精准扶贫就业扶贫“以奖代补”2018 年工作方案》（韶武办发〔2018〕17 号）。

5. 2018 年 6 月 22 日，为进一步推动“一村一品”农业产业，实施产业扶贫工程，区财政局、区扶贫办提交区委、区政府办印发《武江区新时期精准扶贫产业扶贫“以

奖代补”2018年工作方案》（韶武办发〔2018〕18号）

6. 2018年7月9日，根据《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省级财政资金奖补和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7〕303号）、《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工作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8〕1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全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工作，规范项目的管理和资金使用，区财政局、区扶贫办提交区委、区政府办印发《武江区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奖补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实施方案（试行）》（韶武办发〔2018〕19号）。

7. 2019年1月，武江区财政局通过检查以及各部门反馈的情况，针对部分单位落实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制度仍存在的不到位、不全面等问题，再次印发《关于切实加强武江区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工作的通知》（韶武财〔2019〕1号），要求各单位切实提高认识，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强化扶贫资金监管。

8. 2019年5月9日，根据省、市、区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春季战役的工作方案要求，2019年5月30日前要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整治任务，为进一步提高武江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整治积极性，确保高质量按时完成清洁整治任务，结合武江区实际情况，制订《武江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春季战役奖补激励办法》（韶武府办明电〔2019〕22号）

八、相关问题及建议

（一）部分单位未建立扶贫开发资金专账核算、专人管理的机制。

建议：资金使用部门：

1. 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建立扶贫开发资金专账核算、专人管理机制，保证资金管理规范、安全。

2. 健全专账管理，明确资金来源和用途。建议按资金用途在专账科目下设明细科目，并注明资金来源，真正做到专款专用。

3. 建立完整的项目资金台账并督促各镇、村建立相应的台账，及时分类存档，妥善保管备查。

（二）部份单位资金结转结余过大，不利于提高财政资金的绩效。

建议：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应及时下拨和支出项目资金，避免项目资金结转结余过大。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合理安排项目资金，发挥资金时间价值，同时对每年均有预算安排的项目，应考虑项目上年结余情况。各部门在编制年度决算时应将本部门专项滚动结余资金情况报财政备案。以便财政部门整体把握，总体调控，合理安排使用专项结余资金。

（三）部份单位对扶贫项目所形成的资产未制定明确的后续管理制度和管护内容。

建议：项目建成移交后，明确管理维护责任，按照“谁使用、谁维护”的原则，入户类项目由对应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自主经营管理；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由相关部门归口管理；产业类项目资产由所在乡（镇）或村集体负责管理维护。培育一支项目后期管护队伍，保障后续管理经费，及时解决在项目使用管理维护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项目管理科学、规范、有序。

（四）部份项目存在重扶贫、轻扶智的情况。

建议：扶贫先扶志、扶贫必扶智。首先从思想上教育引导，激发他们通过勤奋劳动走向富裕的内在动力，其次技能培训提高贫困群众素质。加强贫困群众人力资本开发以及对农民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真正发挥培训的效果，切实提高贫困群众收入水平。

（五）部分单位扶贫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使用的档案资料零散，未按类别归档整理，特别是佐证材料未能按有关文件要求提供并准备好材料清单及会计凭证、申请报告、验

收报告、总结报告、相关制度、 图片等。

建议:扶贫资金档案资料，专人收集整理。日常要有序分类规范整理，避免资料零散杂乱无章，进一步完善建档立卡。建议各资金使用 单位准备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上级下达资金文件；(2)收款凭 证；(3)支付款项凭证（①项目合同②工程预算、结算书③工程完工验 收单④具体支出明细及发票等）；(4)项目总结（公示及图片、申请报告、批复、总结材料、其他重要事项说明）；(5)满意度调查；(6)审计报告；(7)其他。

九、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 编号	自评单位	评审得分	审核意见
一	武江区教育局	92.2	优秀
二	韶关市武江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98	优秀
三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1	优秀
四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6	优秀
五	武江区龙归镇	95	优秀
	武江区重阳镇	93	优秀
	武江区江湾镇	97	优秀
六	武江区龙归镇	96	优秀

第四章 有关附件

附件：1.绩效评价小组成员表

2. 2019 年武江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支出明细台账

3-1. 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项目一）

3-2. 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项目二）

3-3. 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项目三）

3-4. 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项目四）

3-5（1）. 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龙归镇（项目五）

3-5（2）. 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重阳镇（项目五）

3-5（3）. 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江湾镇（项目五）

3-6. 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项目六）

附件 1

武江区财政局绩效评价小组成员

项目名称：2019 年武江区教育局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资格		具体职责	联系电话
1	熊新生	注册会计师		协调各项目进度	13380727669
2	华兴	注册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	总复核	13786420364
3	彭洁	会计师		组 长	13640009850
4	秦攸攸	会计人员		组 员	13318596157

2019年武江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支出明细台账

单位：万元

年度	省市下达文号	资金名称	市下达时间	县转下达时间	县级在1/2/3/4个月内转拨	资金来源	指标金额	资金分配单位	资金分配金额	支出金额	结余金额	备注
2019	粤财教(2018)366号、 韶财教(2018)165号	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建档立卡卡学生免 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8.12.29	2019.1.17	1个月	省级以上	81.13	区教育局	81.13	81.13	0	
2019	粤财教(2019)46号、 韶财教(2019)25号	关于下达2019年建档立卡卡本科生和研 究生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9.3.25	2019.3.27	1个月	省级以上	2.7	区教育局	2.7	2.7	0	
2019	粤财农(2018)304号、 韶财农(2019)9号	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农村危房改 造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2019.1.11	2019.1.28	1个月	省级以上	7	区住建局	7	0	7	已清算退回
2019	粤财建(2019)42号、 韶财农(2019)65号	关于安排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农村危房改 造补助预算的通知	2019.5.28	2019.6.7	1个月	省级以上	-7	区住建局	-7	0	-7	
2019	粤财农(2018)314号、 韶财农(2019)63号	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 金(第一批)的通知	2019.5.13	2019.5.24	1个月	省级以上	3.77	区农业局(扶 贫办)	3.77	3.77	0	扶贫贷款贴息资 金
2019	粤财农(2019)144号、 韶财农(2019)104号	关于下达2019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 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资金的通知	2019.9.4	2019.9.27	1个月	省级以上	1400	区住建局	1400	1205.4	194.6	7个贫困村,每 村200万标准
2019	粤财建(2019)130号、 韶财建(2019)36号	关于清算2017-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补 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19.12.26	2019.12.30	1个月	省级以上	174.2	区住建局	174.2	173.6	0.6	归垫区财政垫付 资金
2019	东财函(2019)1305号	关于划拨2019年我市帮扶韶关、揭阳 市323个相对贫困村到村引导资金的通 知	2019.6.11	2019.6.24	1个月	东莞资金	525	龙归镇	150	150	0	7个省定贫困 村,每村75万元
								重阳镇	225	225	0	
								江湾镇	150	150	0	

2019年武江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支出明细台账

单位：万元												
年度	省市下达文号	资金名称	市下达时间	县转下达时间	县级在1/2/3/4个月内转拨	资金来源	指标金额	资金分配单位	资金分配金额	支出金额	结余金额	备注
2019	韶财教（2019）90号	关于预安排2019年秋季学期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9.6.20	2019.7.1	1个月	市级资金	8.2	区教育局	8.2	0	8.2	
2019	韶财建（2019）16号	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以此件为准）	2019.9.9	2019.9.16	1个月	市级资金	32.5	区住建局	32.5	30.8	1.7	
2019	韶财农（2019）44号	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级革命老区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9.4.2	2019.4.26	1个月	市级资金	1	龙归镇	1	1	0	冲下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2019	年初预算	2019年武江区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补助资金（区配套）	-	-	-	区级资金	32.5	区住建局	32.5	32.5	0	
2019年度资金小计									2261	2055.9	205.1	

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项目一）

项目 2019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

资金使用部门： 武江区教育局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价值及得分	数据来源	自评情况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	
					自评情况	自评得分	审核意见	评审得分
	合计	100分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高减10分）			99.5		92.20
(一)	资金下达	10分	主要评价资金投入情况			10		10
1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资金分配的时效性	5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在收到县财政局下达的资金文件后，20天内分配到具体单位、具体项目的，得满分；超过20天，得0分。资金无须主管部门分配的，得满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		5		5
	扶贫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	5分	评价扶贫资金主管部门按照中央、省、市、县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合理、规范分配资金，得1分；分配方案及时报县财政部门备案，得1分。资金无须主管部门分配的，得满分。			5		5
(二)	资金支出	5分	主要评价资金支出的时间效率			4.5		4.50
2	资金支出进度	5分	评价财政扶贫资金支出的时间效率。年内全额拨付形成实际支出的得满分，年内未完成拨付的，按金额大小和加权时长减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和使用部门		4.5	项目资金支出不及时，年内未能全部形成实际支出	4.50
(三)	资金监管	25分	主要评价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25		24
3	制订完善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5分	评价县级是否制订完善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已制订得3分；实施细则有明确各部门、镇、村的分工，流程简化、可操作性强，得2分。	县扶贫办。		5	《韶关市武江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细则》	5
4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10分	评价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公告公示平台建设情况，以及按要求公开扶贫有关政策、资金使用及项目安排等情况，分县、镇、村三级进行评价。县、镇级最高3分，村级最高4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镇政府、村委会。		10		10
5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合理	10分	评价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挪用、截留、挤占、卡要、套取、骗取扶贫资金的情况；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各镇政府、各村委是否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发现一起不合规的，扣1分，最低0分。	资金主管和使用部门、各镇政府、各村委资金台账；走访贫困户。		10	资金台账不清晰	9
(四)	资金使用成效	40分	主要评价资金使用效果			40		33.7
6	效率性	10分	评价资金支出结余情况，包括在县国库和各镇财政所的扶贫资金。结转结余1年以内的资金，结转结余率<5%，得5分；≥20%，得0分；5%-20%之间按比例得分。结转结余1-2年的资金，结转结余率<2%，得3分；≥10%，得0分；2%-10%之间按比例得分。不存在结转结余2年以上的资金，得2分；存在的，得0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		10	结转结余率过大 8.2/92.03=8.91%	3.7
7	经济性	5分	预算(成本)控制，反映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支出是否节约)。超预算5%以内的(含5%)得4分，超预算5-10%的得2分，超预算10%以上(包含10%)的得0分。如总预算未超，但出现子项目超预算的情况得4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和使用部门		5		5
8	效果性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评价年度脱贫任务完成情况。完成任务10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和使用部门。此项共20分，分8-1、8-2两细项进行评价				
8-1	社会经济效益	15分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全部完成得15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75%得12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50%得8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均未完成得0分。			15		15
8-2	可持续发展	5分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1. 项目实施的各项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善的得1分；2. 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的得1分。			5		5

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项目二）

项目 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 资金使用部门： 韶关市武江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价值及得分	数据来源	自评情况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	
					自评情况	自评得分	审核意见	评审得分
	合计	100分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高减10分）			100		98.00
(一)	资金下达	10分	主要评价资金投入情况			10分		10
1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资金分配的时效性	5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在收到县财政局下达的资金文件后，20天内分配到具体单位、具体项目的，得满分；超过20天，得0分。资金无须主管部门分配的，得满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	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资金由区财局拨付到农业局（扶贫办）	5分		5
	扶贫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	5分	评价扶贫资金主管部门按照中央、省、市、县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合理、规范分配资金，得1分；分配方案及时报县财政部门备案，得1分。资金无须主管部门分配的，得满分。		资金用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	5分		5
(二)	资金支出	5分	主要评价资金支出的时间效率			5分		5.00
2	资金支出进度	5分	评价财政扶贫资金支出的时间效率。年内全额拨付形成实际支出的得满分，年内未完成拨付的，按金额大小和加权时长减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和使用部门	2019年收到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资金3.77万元，实际支出3.77万元，已拨资金占资金总量100%	5分		5.00
(三)	资金监管	25分	主要评价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25分		25
3	制订完善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5分	评价县级是否制订完善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已制订得3分；实施细则有明确各部门、镇、村的分工，流程简化、可操作性强，得2分。	县扶贫办。	制定《韶关市武江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督管理办法》	5分		5
4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10分	评价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公告公示平台建设情况，以及按要求公开扶贫有关政策、资金使用及项目安排等情况，分县、镇、村三级进行评价。县、镇级最高3分，村级最高4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镇政府、村委会。	制定项目公示制度，要求项目开展和建设情况要在村委公示栏公示，扶贫小额贷款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扶贫开发资金进行专帐核算、专人	10分		10
5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合理	10分	评价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挪用、截留、挤占、卡要、套取、骗取扶贫资金的情况；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各镇政府、各村委是否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发现一起不合规的，扣1分，最低0分。	资金主管和使用部门、各镇政府、各村委资金台账；走访贫困户。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扶贫开发资金进行专帐核算、专人	10分		10
(四)	资金使用成效	40分	主要评价资金使用效果			40分		40
6	效率性	10分	评价资金支出结余情况，包括在县国库和各镇财政所的扶贫资金。结转结余1年以内的资金，结转结余率<5%，得5分；≥20%，得0分；5%-20%之间按比例得分。结转结余1-2年的资金，结转结余率<2%，得3分；≥10%，得0分；2%-10%之间按比例得分。不存在结转结余2年以上的资金，得2分；存在的，得0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	2019年收到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资金3.77万元，实际支出3.77万元，已拨资金占资金总量	10分		10
7	经济性	5分	预算(成本)控制，反映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支出是否节约)。超预算5%以内的（含5%）得4分，超预算5-10%的得2分，超预算10%以上（包含10%）的得0分。如总预算未超，但出现子项目超预算的情况得4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和使用部门	总预算未超	5分		5
8	效果性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评价年度脱贫任务完成情况。完成任务10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和使用部门。此项共20分，分8-1、8-2两细项进行评价	贫困户贷款发展产业，每户增收2500元以上，2019年755户1788贫困人口达到退出标准			
8-1	社会经济效益	15分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全部完成得15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75%得12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50%得8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均未完成得0分。		贫困户贷款发展产业，每户增收2500元以上，2019年755户1788贫困人口达到退出标准	15分		15
8-2	可持续发展	5分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1.项目实施的项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善的得1分；2.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的得1分。		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项目，实现多元化增收，可持续发展	5分		5

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项目二）

项目 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 资金使用部门： 韶关市武江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值及得分	数据来源	自评情况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	
					自评情况	自评得分	审核意见	评审得分
9	公平性	5分	公共属性，反映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程度, 项目实施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项目实施没有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得3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和使用部门	项目实施没有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	5分		5
(五)	项目管理情况	20分	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项目管理情况			20分		18
10	项目立项情况	5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和集体决策的，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起不合规的，扣1分，最低0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和使用部门	不需立项	5分		5
11	项目质量控制	5分	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达到专业部门确定的验收质量、标准和要求的，得满分；否则，发现一起不合规的，扣1分，最低0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和使用部门	不需验收	5分	无定期检查贷款使用情况	3
12	项目变更调整情况	5分	项目涉及变更调整，经政府审批同意手续完善的，得满分；否则，发现一起不合规的，扣1分，最低0分。		无调整	5分		5
13	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5分	年度扶贫项目计划完工率达到90%以上的，得满分；否则，完工率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低0分。		按每季度进行贴息	5分		5
(六)	加减分指标		主要评价机制创新和违规违纪情况					
14	机制创新	最高加3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评价财政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重点评价对贫困人口脱贫攻坚、调动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等开拓性工作获得县级以上表彰的；省、市或县委、县政府召开的推广型专项现场会议作为先进经验推广介绍的，视情况加分，最高不超过3分。	省、市相关通报，县委、县政府会议纪要等				
15	违规违纪	最高扣10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由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规使用财政扶贫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体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根据检查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此外。对绩效评价材料上报不及时、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将视情况扣分。	纪委监委、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等部门				

--	--	--	--

--	--

附政部印 (土官中林)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价值及得分	数据来源	自评情况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	
					自评情况	自评得分	审核意见	评审得分
	合计	100分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高减10分）			95		91
(一)	资金下达	10分	主要评价资金投入情况					10
1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资金分配的时效性	5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在收到县财政局下达的资金文件后，20天内分配到具体单位、具体项目的，得满分；超过20天，得0分。资金无须主管部门分配的，得满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	按时分配	5		5
	扶贫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	5分	评价扶贫资金主管部门按照中央、省、市、县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合理、规范分配资金，得1分；分配方案及时报县财政部门备案，得1分。资金无须主管部门分配的，得满分。		资金分配合理、规范	5		5
(二)	资金支出	5分	主要评价资金支出的时间效率					4
2	资金支出进度	5分	评价财政扶贫资金支出的时间效率。年内全额拨付形成实际支出的得满分，年内未完成拨付的，按金额大小和加权时长减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和使用部门	已形成实际支出	5	1205.4/1400=86.1%	4
(三)	资金监管	25分	主要评价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25
3	制订完善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5分	评价县级是否制订完善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已制订得3分；实施细则有明确各部门、镇、村的分工，流程简化、可操作性强，得2分。	县扶贫办。	已制定	5	《韶关市武江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细则》	5
4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10分	评价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公告公示平台建设情况，以及按要求公开扶贫有关政策、资金使用及项目安排等情况，分县、镇、村三级进行评价。县、镇级最高3分，村级最高4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镇政府、村委会。	在镇政府、村委公告栏进行了公示	10		10
5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合理	10分	评价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挪用、截留、挤占、卡要、套取、骗取扶贫资金的情况；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各镇政府、各村委是否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发现一起不合规的，扣1分，最低0分。	资金主管和使用部门、各镇政府、各村委会是否建立资金台账；走访贫困户。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合理	10		10
(四)	资金使用成效	40分	主要评价资金使用效果					32
6	效率性	10分	评价资金支出结余情况，包括在县国库和各镇财政所的扶贫资金。结转结余1年以内的资金，结转结余率<5%，得5分；≥20%，得0分；5%-20%之间按比例得分。结转结余1-2年的资金，结转结余率<2%，得3分；≥10%，得0分；2%-10%之间按比例得分。不存在结转结余2年以上的资金，得2分；存在的，得0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	结余率<5%	5	194.6/1400=13.9%	2
7	经济性	5分	预算(成本)控制，反映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支出是否节约)。超预算5%以内的(含5%)得4分，超预算5-10%的得2分，超预算10%以上(包含10%)的得0分。如总预算未超，但出现子项目超预算的情况得4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和使用部门	预算未超	5		5
8	效果性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评价年度脱贫任务完成情况。完成任务10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和使用部门。 此项共20分，分8-1、8-2两细项进行评价				
8-1	社会经济效益	15分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全部完成得15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75%得12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50%得8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均未完成得0分。		完成7个省定贫困村雨污管网建设、村道建设、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等考核指标	15		15
8-2	可持续发展	5分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1.项目实施的各项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善的得1分；2.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的得1分。		由镇村负责后续基础设施管理工作	5		5

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项目四）

项目：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市级补助资金、2017-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资金使用部门：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值及得分	数据来源	自评情况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	
					自评情况	自评得分	审核意见	评审得分
	合计	100分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高减10分）		100	100		96
(一)	资金下达	10分	主要评价资金投入情况		10	10		10
1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资金分配的时效性	5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在收到县财政局下达的资金文件后，20天内分配到具体单位、具体项目的，得满分；超过20天，得0分。资金无须主管部门分配的，得满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	5	5		5
	扶贫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	5分	评价扶贫资金主管部门按照中央、省、市、县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合理、规范分配资金，得1分；分配方案及时报县财政部门备案，得1分。资金无须主管部门分配的，得满分。		5	5		5
(二)	资金支出	5分	主要评价资金支出的时间效率		5	5		5
2	资金支出进度	5分	评价财政扶贫资金支出的时间效率。年内全额拨付形成实际支出的得满分，年内未完成拨付的，按金额大小和加权时长减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和使用部门	5	5		5
(三)	资金监管	25分	主要评价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25	25		23
3	制订完善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5分	评价县级是否制订完善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已制订得3分；实施细则有明确各部门、镇、村的分工，流程简化、可操作性强，得2分。	县扶贫办。	5	5	《韶关市武江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细则》	5
4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10分	评价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公告公示平台建设情况，以及按要求公开扶贫有关政策、资金使用及项目安排等情况，分县、镇、村三级进行评价。县、镇级最高3分，村级最高4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镇政府、村委会。	10	10		10
5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合理	10分	评价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挪用、截留、挤占、卡要、套取、骗取扶贫资金的情况；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各镇政府、各村委是否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发现一起不合规的，扣1分，最低0分。	资金主管和使用部门、各镇政府、各村委	10	10	资金台账不够清晰	8
(四)	资金使用成效	40分	主要评价资金使用的效果		40	40		39
6	效率性	10分	评价资金支出结余情况，包括在县国库和各镇财政所的扶贫资金。结转结余1年以内的资金，结转结余率<5%，得5分；≥20%，得0分；5%-20%之间按比例得分。结转结余1-2年的资金，结转结余率<2%，得3分；≥10%，得0分；2%-10%之间按比例得分。不存在结转结余2年以上的资金，得2分；存在的，得0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	10	10		10
7	经济性	5分	预算(成本)控制，反映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支出是否节约)。超预算5%以内的(含5%)得4分，超预算5-10%的得2分，超预算10%以上(包含10%)的得0分。如总预算未超，但出现子项目超预算的情况得4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和使用部门	5	5		5
8	效果性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评价年度脱贫任务完成情况。完成任务10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和使用部门。 此项共20分，分8-1、8-2两细项进行评价				
8-1	社会经济效益	15分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全部完成得15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75%得12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50%得8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均未完成得0分。		15	15		15
8-2	可持续发展	5分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1.项目实施的各项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善的得1分；2.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的得1分。		5	5	无后续管理措施	4

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项目四）

项目：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市级补助资金、2017-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资金使用部门： 韶关市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值及得分	数据来源	自评情况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	
					自评情况	自评得分	审核意见	评审得分
9	公平性	5分	公共属性，反映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联程度，项目实施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项目实施没有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得3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和使用部门	5	5		5
(五)	项目管理情况	20分	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项目管理情况		20	20		19
10	项目立项情况	5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和集体决策的，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起不合规的，扣1分，最低0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和使用部门	5	5		5
11	项目质量控制	5分	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达到专业部门确定的验收质量、标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发现一起不合规的，扣1分，最低0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和使用部门	5	5		5
12	项目变更调整情况	5分	项目涉及变更调整，经政府审批同意手续完善的，得满分；否则，发现一起不合规的，扣1分，最低0分。		5	5	2017年危房改造名单调整未形成记录	4
13	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5分	年度扶贫项目计划完工率达到90%以上的，得满分；否则，完工率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低0分。		5	5		5
(六)	加减分指标		主要评价机制创新和违规违纪情况		0	0		
14	机制创新	最高加3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评价财政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重点评价对贫困人口脱贫攻坚、调动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等开拓性工作获得县级以上表彰的；省、市或县委、县政府召开的推广型专项现场会议作为先进经验推广介绍的，视情况加分，最高不超过3分。	省、市相关通报，县委、县政府会议纪要等				
15	违规违纪	最高扣10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由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扶贫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体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根据检查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此外。对绩效评价材料上报不及时、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将视情况扣分。	纪委监委、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等部门				

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龙归镇（项目五）

项目：2019年东莞市帮扶韶关、揭阳市323个相对贫困村到村引导资金

武江区龙归镇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价值及得分	数据来源	自评情况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	
					自评情况	自评得分	审核意见	评审得分
	合计	100分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高减10分）		优秀	99.6		95
（一）	资金下达	10分	主要评价资金投入情况					10
1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资金分配的时效性	5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在收到县财政局下达的资金文件后，20天内分配到具体单位、具体项目的，得满分；超过20天，得0分。资金无须主管部门分配的，得满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	2019.6.11下达韶关市， 2019.6.24下达武江区， 2019.6.27下达龙归镇	5		5
	扶贫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	5分	评价扶贫资金主管部门按照中央、省、市、县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合理、规范分配资金，得1分；分配方案及时报县财政部门备案，得1分。资金无须主管部门分配的，得满分。		东莞引导资金是每条省定贫困村固定金额为75万元/年	5		5
（二）	资金支出	5分	主要评价资金支出的时间效率					5
2	资金支出进度	5分	评价财政扶贫资金支出的时间效率。年内全额拨付形成实际支出的得满分，年内未完成拨付的，按金额大小和加权时长减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和使用部门		5	全部资金已做出支付计划	5
（三）	资金监管	25分	主要评价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22
3	制订完善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5分	评价县级是否制订完善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已制订得3分；实施细则有明确各部门、镇、村的分工，流程简化、可操作性强，得2分。	县扶贫办。	武江有严格的资金使用守则，明确使用范围及责任，龙归镇明确项目的指导部门是项目办，项目办负有指导和监管责任。	5	《韶关市武江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细则》	5
4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10分	评价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公告公示平台建设情况，以及按要求公开扶贫有关政策、资金使用及项目安排等情况，分县、镇、村三级进行评价。县、镇级最高3分，村级最高4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镇政府、村委会。	重阳镇定时召开扶贫会议，传达上级有关扶贫资金政策，公布三条省定贫困村的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进度	10		10
5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合理	10分	评价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挪用、截留、挤占、卡要、套取、骗取扶贫资金的情况；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各镇政府、各村委是否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发现一起不合规的，扣1分，最低0分。	资金主管和使用部门、各镇政府、各村委资金台账；走访贫困户。	严格按照东莞引导资金的使用范围确立项目，以最大范围惠及群众。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按相应流程执行	9.6	资金台账不够清晰、无制定相关制度	7
（四）	资金使用成效	40分	主要评价资金使用的效果					38
6	效率性	10分	评价资金支出结余情况，包括在县国库和各镇财政所的扶贫资金。结转结余1年以内的资金，结转结余率<5%，得5分；≥20%，得0分；5%-20%之间按比例得分。结转结余1-2年的资金，结转结余率<2%，得3分；≥10%，得0分；2%-10%之间按比例得分。不存在结转结余2年以上的资金，得2分；存在的，得0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		10	已做出支付计划，但未完成全部支付	10
7	经济性	5分	预算(成本)控制，反映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支出是否节约)。超预算5%以内的（含5%）得4分，超预算5-10%的得2分，超预算10%以上（包含10%）的得0分。如总预算未超，但出现子项目超预算的情况得4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和使用部门	方田村严格控制和审核预算，各项目没有出现超预算现象。	5		5
8	效果性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评价年度脱贫任务完成情况。完成任务10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村机耕路硬底化项目的完成，方便了村民出行、运输以及农田耕种，为农民增收提供有效的保障，改善了人居环境，同时为完成达到贫困村退出的十项标准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8-1	社会经济效益	15分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全部完成得15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75%得12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50%得8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均未完成得0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和使用部门。此项共20分，分8-1、8-2两细项进行评价	方田村机耕路硬底化建设工程已完成，方便了村民出行、农业运输和农田耕种。为农民增收提供保障。	15		15
8-2	可持续发展	5分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1. 项目实施的各项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善的得1分；2. 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的得1分。		村委对新建设道路已安排人员做好清洁工作，爱惜建设，对损坏的道路能做好修补工作。	5	无后续管理措施	3

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龙归镇（项目五）

项目：2019年东莞市帮扶韶关、揭阳市323个相对贫困村到村引导资金

武江区龙归镇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价值及得分	数据来源	自评情况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	
					自评情况	自评得分	审核意见	评审得分
9	公平性	5分	公共属性，反映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程度，项目实施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项目实施没有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得3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和使用部门	建设考虑惠及全部分村民，以及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用和迫切需要，努力体现资金的公共属性	5		5
(五)	项目管理情况	20分	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项目管理情况					20
10	项目立项情况	5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的，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起不合规的，扣1分，最低0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和使用部门	项目确立是扶贫队和村委、驻村工作组、村民代表等共同研究而决定，确定后做好项目的公示、申请等相关流程。	5		5
11	项目质量控制	5分	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达到专业部门确定的验收质量、标准和要求的，得满分；否则，发现一起不合规的，扣1分，最低0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和使用部门	项目竣工后，由镇项目办工作人员，区扶贫办工作人员，扶贫队员，施工方等相关人员共同验收	5		5
12	项目变更调整情况	5分	项目涉及变更调整，经政府审批同意手续完善的，得满分；否则，发现一起不合规的，扣1分，最低0分。		无项目变更	5		5
13	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5分	年度扶贫项目计划完工率达到90%以上的，得满分；否则，完工率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低0分。		所有项目已完工，并验收合格。	5		5
(六)	加减分指标		主要评价机制创新和违规违纪情况					
14	机制创新	最高加3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评价财政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重点评价对贫困人口脱贫攻坚、调动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等开拓性工作获得县级以上表彰的；省、市或县委、县政府召开的推广型专项现场会议作为先进经验推广介绍的，视情况加分，最高不超过3分。	省、市相关通报，县委、县政府会议纪要等	无	0		
15	违规违纪	最高扣10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由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扶贫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体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根据检查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此外，对绩效评价材料上报不及时、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将视情况扣分。	纪委监委、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等部门	无	0		

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重阳镇（项目五）

项目：2019年东莞市帮扶韶关、揭阳市323个相对贫困村到村引导资金				资金使用部门：		武江区重阳镇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价值及得分	数据来源	自评情况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	
					自评情况	自评得分	审核意见	评审得分
	合计	100分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高减10分）			100		93
(一)	资金下达	10分	主要评价资金投入情况					10
1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资金分配的时效性	5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在收到县财政局下达的资金文件后，20天内分配到具体单位、具体项目的，得满分；超过20天，得0分。资金无须主管部门分配的，得满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能适时快速下达资金到具体单位，资金由具体单位按相关要求自行分配使用。	5		5
	扶贫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	5分	评价扶贫资金主管部门按照中央、省、市、县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合理、规范分配资金，得1分；分配方案及时报县财政部门备案，得1分。资金无须主管部门分配的，得满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完全按相关要求，合理、规范分配，方案及时报备，资金由镇、村决议项目使用。	5		5
(二)	资金支出	5分	主要评价资金支出的时间效率					5
2	资金支出进度	5分	评价财政扶贫资金支出的时间效率。年内全额拨付形成实际支出的得满分，年内未完成拨付的，按金额大小和加权时长减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和使用部门	2019年财政扶贫资金年内已全额完成拨付	5		5
(三)	资金监管	25分	主要评价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22
3	制订完善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5分	评价县级是否制订完善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已制订得3分；实施细则有明确各部门、镇、村的分工，流程简化、可操作性强，得2分。	县扶贫办。	武江区已制定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重阳镇政府项目办负责指导资金使用细则及监管责任。	5	《韶关市武江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细则》	5
4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10分	评价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公告公示平台建设情况，以及按要求公开扶贫有关政策、资金使用及项目安排等情况，分县、镇、村三级进行评价。县、镇级最高3分，村级最高4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镇政府、村委会。	为了扶贫资金得到合理使用，让群众了解和监督资金用途，我村两委和村代表形成项目决议后，进行全村公示制度，及时上报上级部门进行公告及备案程序。	10		10
5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合理	10分	评价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挪用、截留、挤占、卡要、套取、骗取扶贫资金的情况；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各镇政府、各村委是否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发现一起不合规的，扣1分，最低0分。	资金主管和使用部门、各镇政府、各村委资金管理台账；走访贫困户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使用扶贫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行为，相关部门都建立管理台账和齐备的结算文件。	10	资金台账不够清晰、无制定相关制度	7
(四)	资金使用成效	40分	主要评价资金使用的效果					39
6	效率性	10分	评价资金支出结余情况，包括在县国库和各镇财政所的扶贫资金。结转结余1年以内的资金，结转结余率<5%，得5分；≥20%，得0分；5%-20%之间按比例得分。结转结余1-2年的资金，结转结余率<2%，得3分；≥10%，得0分；2%-10%之间按比例得分。不存在结转结余2年以上的资金，得2分；存在的，得0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	财政扶贫资金已完成全额拨付，不存在结转结余情况。	10		10
7	经济性	5分	预算(成本)控制，反映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支出是否节约)。超预算5%以内的(含5%)得4分，超预算5-10%的得2分，超预算10%以上（包含10%）的得0分。如总预算未超，但出现子项目超预算的情况得4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和使用部门	各项目都有严格控制成本和审核预算程序，未发生超预算情况。	5		5
8	效果性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评价年度脱贫任务完成情况。完成任务10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8-1	社会经济效益	15分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全部完成得15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75%得12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50%得8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均未完成得0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和使用部门。此项共20分，分8-1、8-2两细项进行评价	今年建设的两个项目都受到村民极大好评。一是路灯建设，使村民夜间出行和劳作提供极大便利，更造就了夜间一条美丽风景线。二是机耕路建设，使荒田变良地，方便农户机械化耕作，促进农户创收增收，有效提高农民收益。	15		15
8-2	可持续发展	5分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1.项目实施的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善的得1分；2.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的得1分。		项目是按本村实际情况设定，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实施过程管理完善，后续有管理机构 and 人员进行适当管理。	5	无后续管理措施	4

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重阳镇（项目五）

项目：2019年东莞市帮扶韶关、揭阳市323个相对贫困村到村引导资金

资金使用部门：武江区重阳镇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价值及得分	数据来源	自评情况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	
					自评情况	自评得分	审核意见	评审得分
9	公平性	5分	公共属性，反映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程度，项目实施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项目实施没有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得3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和使用部门	扶贫资金使用前经村两委与村民代表形成决议后进行全村公示，项目定立符合本村实际和利益，未引发纠纷和上访行为。	5		5
(五)	项目管理情况	20分	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项目管理情况					17
10	项目立项情况	5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和集体决策的，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起不合规的，扣1分，最低0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和使用部门	严格按照规定申请设立项目，村两委、村代表形成决议公示群众	5		5
11	项目质量控制	5分	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达到专业部门确定的验收质量、标准和要求的，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起不合规的，扣1分，最低0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和使用部门	项目质量检查和验收由镇项目办招请专业人员汇同村两委和驻村扶贫队共同验收。	5	无定期检查等后续管理措施	2
12	项目变更调整情况	5分	项目涉及变更调整，经政府审批同意手续完善的，得满分；否则，发现一起不合规的，扣1分，最低0分。		无项目变更	5		5
13	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5分	年度扶贫项目计划完工率达到90%以上的，得满分；否则，完工率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低0分。		本年度扶贫项目已全部完工。	5		5
(六)	加减分指标		主要评价机制创新和违规违纪情况					
14	机制创新	最高加3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评价财政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重点评价对贫困人口脱贫攻坚、调动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等开拓性工作获得县级以上表彰的；省、市或县委、县政府召开的推广型专项现场会议作为先进经验推广介绍的，视情况加分，最高不超过3分	省、市相关通报，县委、县政府会议纪要等	无	0		
15	违规违纪	最高扣10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由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规违法使用财政扶贫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体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根据检查查出违规违纪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此外，对绩效评价材料上报不及时、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将视情况扣分。	纪委监委、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等部门	无	0		

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江湾镇（项目五）

项目：2019年东莞市帮扶韶关、揭阳市323个相对贫困村到村引导资金

资金使用部门：武江区江湾镇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值及得分	数据来源	自评情况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	
					自评情况	自评得分	审核意见	评审得分
	合计	100分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高减10分）			100		97
(一)	资金下达	10分	主要评价资金投入情况			10		10
1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资金分配的时效性	5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在收到县财政局下达的资金文件后，20天内分配到具体单位、具体项目的，得满分；超过20天，得0分。资金无须主管部门分配的，得满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		5		5
	扶贫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	5分	评价扶贫资金主管部门按照中央、省、市、县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合理、规范分配资金，得1分；分配方案及时报县财政部门备案，得1分。资金无须主管部门分配的，得满分。			5		5
(二)	资金支出	5分	主要评价资金支出的时间效率			5		5
2	资金支出进度	5分	评价财政扶贫资金支出的时间效率。年内全额拨付形成实际支出的得满分，年内未完成拨付的，按金额大小和加权时长减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和使用部门		5		5
(三)	资金监管	25分	主要评价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25		23
3	制订完善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5分	评价县级是否制订完善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已制订得3分；实施细则有明确各部门、镇、村的分工，流程简化、可操作性强，得2分。	县扶贫办。		5	《韶关市武江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细则》	5
4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10分	评价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公告公示平台建设情况，以及按要求公开扶贫有关政策、资金使用及项目安排等情况，分县、镇、村三级进行评价。县、镇级最高3分，村级最高4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镇政府、村委会。		10		10
5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合理	10分	评价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挪用、截留、挤占、卡要、套取、骗取扶贫资金的情况；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各镇政府、各村委是否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发现一起不合规的，扣1分，最低0分。	资金主管和使用部门、各镇政府、各村委资金台账；走访贫困户。		10	资金台账不够清晰	8
(四)	资金使用成效	40分	主要评价资金使用的效果			40		39
6	效率性	10分	评价资金支出结余情况，包括在县国库和各镇财政所的扶贫资金。结转结余1年以内的资金，结转结余率<5%，得5分；≥20%，得0分；5%-20%之间按比例得分。结转结余1-2年的资金，结转结余率<2%，得3分；≥10%，得0分；2%-10%之间按比例得分。不存在结转结余2年以上的资金，得2分；存在的，得0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		10		10
7	经济性	5分	预算(成本)控制，反映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支出是否节约)。超预算5%以内的（含5%）得4分，超预算5-10%的得2分，超预算10%以上（包含10%）的得0分。如总预算未超，但出现子项目超预算的情况得4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和使用部门		5		5
8	效果性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评价年度脱贫任务完成情况。完成任务10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和使用部门。此项共20分，分8-1、8-2两细项进行评价				
8-1	社会经济效益	15分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全部完成得15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75%得12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50%得8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均未完成得0分。			15		15
8-2	可持续发展	5分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1.项目实施的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善的得1分；2.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的得1分。			5	无后续管理措施	4

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江湾镇（项目五）

项目：2019年东莞市帮扶韶关、揭阳市323个相对贫困村到村引导资金 资金使用部门： 武江区江湾镇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价值及得分	数据来源	自评情况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	
					自评情况	自评得分	审核意见	评审得分
9	公平性	5分	公共属性，反映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程度，项目实施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项目实施没有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得3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和使用部门		5		5
(五)	项目管理情况	20分	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项目管理情况			20		20
10	项目立项情况	5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和集体决策的，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起不合规的，扣1分，最低0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和使用部门		5		5
11	项目质量控制	5分	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达到专业部门确定的验收质量、标准和要求的，得满分；否则，发现一起不合规的，扣1分，最低0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和使用部门		5		5
12	项目变更调整情况	5分	项目涉及变更调整，经政府审批同意手续完善的，得满分；否则，发现一起不合规的，扣1分，最低0分。			5		5
13	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5分	年度扶贫项目计划完工率达到90%以上的，得满分；否则，完工率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低0分。			5		5
(六)	加减分指标		主要评价机制创新和违规违纪情况					
14	机制创新	最高加3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评价财政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重点评价对贫困人口脱贫攻坚、调动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等开拓性工作获得县级以上表彰的；省、市或县委、县政府召开的推广型专项现场会议作为先进经验推广介绍的，视情况加分，最高不超过3分。	省、市相关通报，县委、县政府会议纪要等				
15	违规违纪	最高扣10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由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扶贫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体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根据检查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此外，对绩效评价材料上报不及时、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将视情况扣分。	纪委监委、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等部门				

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项目六）

项目：2019年度市级革命老区建设专项资金

资金使用部门：

武江区龙归镇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价值及得分	数据来源	自评情况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	
					自评情况	自评得分	审核意见	评审得分
	合计	100分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高减10分）			100		96
(一)	资金下达	10分	主要评价资金投入情况			10		10
1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资金分配的时效性	5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在收到县财政局下达的资金文件后，20天内分配到具体单位、具体项目的，得满分；超过20天，得0分。资金无须主管部门分配的，得满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		5		5
	扶贫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	5分	评价扶贫资金主管部门按照中央、省、市、县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合理、规范分配资金，得1分；分配方案及时报县财政部门备案，得1分。资金无须主管部门分配的，得满分。			5		5
(二)	资金支出	5分	主要评价资金支出的时间效率			5		5
2	资金支出进度	5分	评价财政扶贫资金支出的时间效率。年内全额拨付形成实际支出的得满分，年内未完成拨付的，按金额大小和加权时长减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和使用部门		5	年内完成拨付	5
(三)	资金监管	25分	主要评价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25		23
3	制订完善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5分	评价县级是否制订完善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已制订得3分；实施细则有明确各部门、镇、村的分工，流程简化、可操作性强，得2分。	县扶贫办。		5	《韶关市武江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细则》	5
4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10分	评价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公告公示平台建设情况，以及按要求公开扶贫有关政策、资金使用及项目安排等情况，分县、镇、村三级进行评价。县、镇级最高3分，村级最高4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镇政府、村委会。		10		10
5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合理	10分	评价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挪用、截留、挤占、卡要、套取、骗取扶贫资金的情况；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各镇政府、各村委是否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发现一起不合规的，扣1分，最低0分。	资金主管和使用部门、各镇政府、各村委资金管理台账；走访贫困户。		10	资金管理台账不完善，不清晰明了	8
(四)	资金使用成效	40分	主要评价资金使用的效果			40		38
6	效率性	10分	评价资金支出结余情况，包括在县国库和各镇财政所的扶贫资金。结转结余1年以内的资金，结转结余率<5%，得5分；≥20%，得0分；5%-20%之间按比例得分。结转结余1-2年的资金，结转结余率<2%，得3分；≥10%，得0分；2%-10%之间按比例得分。不存在结转结余2年以上的资金，得2分；存在的，得0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		10	无结转结余	10
7	经济性	5分	预算(成本)控制，反映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支出是否节约)。超预算5%以内的（含5%）得4分，超预算5-10%的得2分，超预算10%以上（包含10%）的得0分。如总预算未超，但出现子项目超预算的情况得4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和使用部门		5		5
8	效果性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评价年度脱贫任务完成情况。完成任务10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和使用部门。此项共20分，分8-1、8-2两细项进行评价				
8-1	社会经济效益	15分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全部完成得15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75%得12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50%得8分，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均未完成得0分。			15		15
8-2	可持续发展	5分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1.项目实施的各项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善的得1分；2.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的得1分。			5	无后续管理措施	3

